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持有当前公司总股本 28.86%的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28.86%股份的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将该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